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自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依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標準系列編號 SF-1：基本安全原則規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應考量各階段作業及其安全之相互依存性。再依國際原子能總署一般安全要求第五部分：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前管理之安全要求，決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方式前，須盡可能考慮其後續階段之作業。鑒於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由產生、處理、盛裝、貯存、運送至最終處置，各階段密切相關，且盛裝容器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一環，故盛裝容器之使用必須通盤考量，以確保發揮預期功能並確保作業安全。

為落實上述原則，要求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之使用申請，應於報告載明盛裝容器於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各階段作業具備技術可行性，爰擬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八條 盛裝容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質、設計及製造，能防止腐蝕及劣化，並可確保設計年限內結構之完整。 二、考量操作及搬運之便利。 三、機械強度足以承受吊卸、搬運、貯存或最終處置等作業之負載。 四、容器封蓋及緊固設備，具操作之便利性，在吊卸及搬運過程中不致動搖或脫落。 五、容器外表應平整、易於除污並避免頂部積水。 <u>前項容器應考量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運送及最終處置各階段作業之技術可行性。</u>	第八條 盛裝容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質、設計及製造，能防止腐蝕與劣化，並可確保設計年限內結構之完整。 二、考量操作及搬運之便利。 三、機械強度足以承受吊卸、搬運、貯存或最終處置等作業之負載。 四、容器封蓋及緊固設備，具操作之便利性，在吊卸及搬運過程中不致動搖或脫落。 五、容器外表應平整、易於除污並避免頂部積水。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為文字修正。 二、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標準系列編號SF-1：基本安全原則(Fundamental Safety Principles, IAEA Safety Standards Series No. SF-1, IAEA, 2006)規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應考量各階段作業及其安全之相互依存性。 三、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一般安全要求第五部分：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前管理之安全要求(Predisposal Management of Radioactive Waste, General Safety Requirements Part 5, IAEA, 2009)，決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方式前，須盡可能考慮其後續階段之作業。 四、盛裝容器銜接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各階段作業，是以盛裝容器應考量各階段作業之技術可行性，爰增訂第二項。
第九條 <u>申請者使用盛裝容器，應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u>	第九條 盛裝容器經核准後始可使用，<u>申請者應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u>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前條修訂，增訂第六款，要求申請者於報

一、適用範圍。 二、設計基準、詳細工程設計及圖說。 三、容器材質、組成、尺寸、製造及防蝕方式。 四、試驗方法、標準及結果。 五、品質保證。 六、<u>容器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運送及最終處置作業各階段之技術可行性評估。</u> 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核： 一、適用範圍。 二、設計基準、詳細工程設計及圖說。 三、容器材質、組成、尺寸、製造及防蝕方式。 四、試驗方法、標準及結果。 五、品質保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告中說明容器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運送及最終處置作業具備技術可行性。 三、有關第六款技術可行性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內容器裝載、運搬吊卸能力及對設施結構之載重影響；運送作業之運搬吊卸能力、運送工具載重及運送路線負載等。 四、第七款款次變更。
---	---	---